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1,5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